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雇员受酒精影响出险条款
（顺丰项目）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受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在受酒精影响的情况下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可认定为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